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 業 規 範

第一條 承採人需製作並設立採運作業解說牌1面，解說牌之樣式、內容及設立位置，由機關提供。

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挖土機」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 (二)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挖土機」或架設「索道」及「集材機」，並以「貨車」運輸林木。
- (三) 伐木、集運作業進行時，工作人員須配備「安全帽」、「手套」、「安全鞋」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隔音耳罩」及穿著「防割褲」。

第三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 伐木

- 1. 伐木作業不得損傷留存木(含界木及保留木，已以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行標示)，留存木如有損傷，以林產物山價 1.5 倍 賠償。
- 2. 砍伐前，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除應依山價賠償外，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
- 3. 伐區內伐除之造林木(除經機關認定得免予作業者)應全數搬出，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殘枝或枯立(倒)木，如不搬出，應依機關監工指示，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整齊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亦不得留置於溪床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及影響水土保持。

(二) 集材整堆

- 1.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維持原有地被，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木材。
- 2.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承採人應接受機關監督集材。如需機械集材，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架設集材線，並應儘量利用山溝

、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並設置保護措施，集材時不得傷及留存木。

3.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防止鋼索(眼環索)沒入柱木，致減低柱木之強度，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

4. 集材線經過位置，承採人應預先申請會同機關（工作站）勘查核准後，始得架設，若有嚴重破壞林相之慮時，機關得通知承採人另行變更集材路線。

5. 堆材時應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以便機關派員檢驗，倘有殘餘木材、廢材等，應一併搬運處理，或依機關監工指示整理堆放，不得任意留置土場內；**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與枝梢材應分開堆置，以利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6. 材堆如需堆疊，以堆成梯形為原則，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

（三）原木檢尺

1.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CNS442計算。

2. 原木末端直徑 20 公分以上，應每支編號，**編號時以蘭花牌或防水紙張固定於原木末端斷面**；原木末端直徑未滿20公分，得依末端直徑分別註記後，統一計算數量。

3. 每一材堆應分批註明堆號。

（四）運材

1. 承採人進行木材搬運作業前，應**於7日前**填列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並檢附查驗資料，向機關申請放行作業；**提供查驗資料供檢查備查。**

2. 經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承採人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3. **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廠商申請放行前應自行檢尺，並將檢尺材積等相關資料登記於帳簿上，供機關進行放行查驗工作；**枝梢材、廢材及末端口徑小於20公分之疏伐木**，廠商無需檢尺並得堆置放置，以過磅重量換算材積，如廠商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檢尺資料不完全，機關得拒絕放行並通知廠商改善，**延誤之時間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4. 未經許可之貨車，不得於林地內、或前往木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木材。

5. 承採人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並將記

錄交由機關備查。

(五) 大型車輛(含機具、板車及運材車等)進出和平林道應遵守事項

1. 由於鄰近具礦區常有砂石車進出，請注意行車安全。
2. 運材車輛行經部(村)落時，依規定減速至合理範圍以下，且載運時間為上午7時起至下午17時止，以免影響當地部(村)落作息。若居民反應有影響居民人身安全或毀損公共設施及私人財務等情形，經居民舉證查為屬實，本處將強制暫停承採人履約，俟承採人完成修復、改善或賠償後，再行恢復履約，暫停履約期間需計入採運期限，不得扣除。
3. 載運車輛之高度、載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4. 若運材期間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承採人應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第四條 作業道

- (一)有關作業道之整修與維護，應遵循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疏伐預定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路線線得予整修，整修路線應依機關監工之指示，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經營管理機關申請，待機關(林管處)核可後再行作業。
- (三)廠商於施作結束前，應依契約第7條規定將整修之作業道予以復舊，作業道未完成復舊作業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路面恢復至一般四輪傳動車輛可通行之狀態、路面沖蝕溝凹陷盡量填平並恢復舊有排水疏通，並完成適當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第五條 油料、廢棄物管理

(一) 環境管理

1. 承採人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承採人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承採人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採取措施避面土壤污染。
5.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

(二)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4. 承採人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三) 作業完成，承採人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

第六條 跡地檢查

承採人得分批申請辦理跡地檢查作業，惟應以單一完整伐區為申請單位。

第七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値物種之棲息地，應立即停止於該林木周邊之作業，並通報林管處前往標記、處理。
-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第八條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如經機關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機關得扣減採運日數。
- (二) 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承採人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
- (三) 承採人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

- (四) 採運作業期間嚴禁於國有林地內獵捕野生動物，並確實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範，如發現盜獵、盜伐等違法情事應主動立即向工作站或警察機關通報。
- (五) 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承採人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六) 伐採集運作業期間使用之各種作業道路，由承採人負責維護。
- (七) 集運所使用之一切運材機具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包括列在生產費用內，由承採人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八) 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致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採運作業進行之狀況，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勘查認定，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作業程序未完成前，廠商不得擅自伐除。
- (九) 如廠商於採運期限內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造成作業困難且施作上確有影響水土保持安全之虞情形者，經機關認定該區得免予施作後，始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主動放棄林產物採運之權益，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
- (十)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機關訂定之。